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46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黃基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9,099元，及其中新臺幣30萬2,885元自民國10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9,0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7年3月29日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概括承受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於97年3月29日將承受債權之通知登報於經濟日報B2版，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臺灣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業經行政院金融監

01 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後，原告並於99年5月1日將債權分割
02 之通知登報於經濟日報A14版，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03 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97年3月1
04 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經濟日報公告在卷可稽
05 (見卷第13至19頁)，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
06 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原告提起訴訟，核
07 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
09 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10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中華商銀與被告間新生活時
11 貸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24條約定（見卷第21頁），合意
12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13 合先敘明。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6 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5年5月30日向中華商銀借款50萬元，借
19 款期間自95年6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利息按公告之基
20 準利率加週年利率2.191%機動計算（現合計為5.99%），借
21 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繳納利息或償
22 還本金時，自違約日起按「未繳之約定款項 $\times$ 20% $\times$ 逾期天數/
23 365日」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
24 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
25 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00年9月22日止，尚欠借款
26 30萬9,099元（其中本金30萬2,885元、利息為6,084元、違
27 約金為130元）及自10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5.99%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依契約第12條第1款約定，被
29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依消費借貸
3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生活時貸信用貸款契
04 約暨約定書、本票、RMS帳務明細為證（見卷第21至25
05 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6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
07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
08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1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12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
13 免為假執行。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規
16 定，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孫福麟